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